



**第 0001/IC-DSPC/CP/2021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  
**《承投規則》**

**1. 招標標的**

是次招標之標的是挑選供應商為鄭家大屋增設擴增實境(AR)導覽應用程式及相關設備。

**2. 限制承攬工作的規定及條款**

2.1 根據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的規定，承投規則內及招標中供查閱之其他資料均視為合同之組成部分，除非合同有明確的或暗含的相反規定。

2.2 合同須遵守：

2.2.1 合同條款以及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的規定；

2.2.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及其他適用的法律。

**3. 規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

除了本承投規則所述的規範外，獲判給者/公司還必須準確且依時遵守其他現行及與工作相關的規範。

**4. 限制獲判給者/公司承攬工作的文件的優先次序**

4.1 獲判給者/公司須遵守下列文件規範：

4.1.1 合同文本；

4.1.2 招標方案；

4.1.3 承投規則；

4.1.4 投標書。

4.2 當上項所指文件存在分歧，則按上列先後次序決定文件的優先性。

**5. 工作細則**

工作細則詳列於本承投規則的附件一之“工作細則”。

**6. 交貨期限**

6.1 本工作計劃由簽訂合同日起計最長工作期限為一百八十（180）日曆天（不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括文化局或具職能權限實體審批的時間)。

6.2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照其提交的投標書及工作計劃完成有關的頁面設計及工作。

## 7. 在提供工作場地同時進行其他工作

- 7.1 文化局保留權利，可由文化局或由其指定的第三人，在同一工作地點內與獲判給者/公司的工作人員同時實施任何不包括在合同內的工作，即使該等工作與合同工作的性質一致。
- 7.2 本承投規則上項所述的工作應在場地負責人協調下施行，以避免延誤及造成損害。
- 7.3 如果獲判給者/公司認為本承投規則第 7.1 項所述的工作會導致承攬工作受阻或延誤，應在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提出異議，以便文化局就有關情況採取相應的措施。
- 7.4 就本承投規則上項的情況，獲判給者/公司有權就承受的損害向文化局要求索償。

## 8. 第三者的行為及權利

- 8.1 由於任何可歸責於第三者的事實而導致工作延誤，由獲悉事件發生日起計五天內，獲判給者/公司應以書面向負責人報告，以便文化局在其能力範圍內採取措施。
- 8.2 如果任何在場地內實施的工作容易損害或干擾某一公共利益工作時，獲判給者/公司當知悉時，應通知負責人，以便其對提供工作的特許實體或營運者採取認為必要的措施。

## 9. 獲判給者/公司的義務及開支

- 9.1 獲判給者/公司必須按附件一之“工作細則”提供工作，並遵守其所有的內容。
- 9.2 獲判給者/公司有義務隨時應文化局要求，報告各項目進展情況。
- 9.3 獲判給者/公司及其工作小組成員須服從文化局的意見及要求對工作計劃的調整、修改及跟進。
- 9.4 獲判給者/公司及其工作小組成員須確保所涉工作人員對獲悉的資料保密，且未經文化局的書面同意或授權，以及在任何與本工作不關聯的情況下，不得使用有關資料或將其向第三者透露。
- 9.5 工作期間，須派員出席由文化局的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0. 承攬工作的一般條件

- 10.1 除了合同組成部分之文件所提供的資料，獲判給者/公司應對承攬工作內容中各個需要進行實地了解。
- 10.2 實地條件資料的不足或不準確，只能以未有在技術規範預訂以及不能在投標階段的現場巡視中預見的情況作為異議的依據。
- 10.3 在招標期間，投標者/公司可到相關場地實地視察，確認工作地點的條件，以便預計所提供之工作的工作量和製作投標書。

## 11. 合同價金及支付方式

- 11.1 提供了合同標的工作以及履行了本承投規則所載的其餘義務後，文化局應向工作獲判給者/公司支付獲判給投標書上所載的價金。
- 11.2 獲判給者/公司完成工作後遞交發票及程式原始碼檔案。
- 11.3 在合同生效期間，單價不得有任何變更。

## 12. 保密

工作獲判給者/公司應尊重與合同有關或在執行期間所獲得的資料的保密性並保守秘密。

## 13. 合同罰款及罰則

- 13.1 獲判給者/公司須就對其歸責的、由其本身或其僱員以及其小組（或倘有的分包商）的行為和遺漏導致的、因疏忽或因專業能力未逮而在設計上的嚴重錯誤或遺漏而對文化局或第三者造成的損失負責。
- 13.2 若獲判給者在提供維護服務期間違反“工作細則”之規定，或伺服器因任何原因之停頓前未能於 24 小時前通知文化局的情況下，文化局有權每次科處壹萬澳門元（MOP10,000.00），並在總報酬中扣除款項。

## 14. 知識產權

- 14.1 文化局在支付工作費後，獲判給者/公司因執行本工作與工作內容所涉及之設計之著作權歸文化局所有，只有在著作權法規中訂定的，屬個人性質的權利才保留予獲判給者/公司作者。
- 14.2 文化局可將應用程式授權第三者使用，複製或流通。
- 14.3 未得到文化局的書面同意，任何由文化局為此目的而向獲判給者/公司提供的工作及文件內容，獲判給者/公司均不可將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向第三者透露。
- 14.4 開發 AR 應用程式所使用之軟件必須為正版之軟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4.5 如 AR 應用程式中使用第三方授權提供之程式碼或任何資料，獲判給者/公司或第三方（如適用）必須向文化局發出相關程式碼之使用權證書（License Certificate），內容必須包括軟件名稱及各組成部份。
- 14.6 AR 應用程式涉及的程式原始碼（Source Code）、設計、圖像及內容之版權歸文化局所有，文化局擁有最終所有權及使用。獲判給者/公司必需提交原始碼，所有上述相關成果及資料在未有文化局書面授權的情況下嚴禁全部或部份使用及外洩。
- 14.7 獲判給者/公司所提交之 AR 應用程式必須已取得合法使用權，並可供文化局合法使用，不得盜用或竊取；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交之流動應用程式對文化局引起任何爭議或訴訟，或因可歸責於獲判給公司的問題，而令文化局有所損害或損失的，概由獲判給者/公司自行負責。
- 14.8 獲判給者/公司須保證所報價的物品、設計及製作符合知識產權要求，沒有侵犯其它第三方的商標及專利等。
- 14.9 於執行工作而涉及的專利、准照、商標、品牌、設計、註冊圖樣、使用權及其他工業產權等一切責任和開支均由獲判給者/公司負責。
- 14.10 獲判給者/公司就是次工作的一切 AR 圖像、動畫、素材必須為原創設計作品。
- 14.11 獲判給者/公司提供之工作或其成果涉及毀謗、抄襲等侵害他人著作權、肖像/隱私/名譽權或其他權利之違法或侵權行為，獲判給者/公司必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以及第三方所受損害之完全賠償責任，以及承擔文化局倘有的損失。
- 14.12 獲判給者/公司及其指派或轉判給之人員在為文化局提供工作期間所獲得的一切帳號、密碼、訊息、結論、計劃、設計、報告、建議、網頁及電郵內容等項目相關資料，均為保密信息，其所有權屬於文化局，除經文化局事前以書面同意外，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出讓、展示、外洩或在任何時間、任何情況及任何用途下全部或部份使用該等資料作其它用途或向第三者透露，獲判給者/公司及其指派之工作人員需遵守有關私隱權保障法例。

## 15. 分判承攬及合同地位的轉讓

- 15.1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所承攬的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 15.2 未得文化局許可前，獲判給者/公司不得將其合同地位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益及義務全部或部分轉讓。
- 15.3 對於獲判給者/公司提出合同地位轉讓的建議，文化局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獲建議實體在稅務責任的履行、財政狀況及有否待決的行政或司法程序方面。

## 16. 修改合同

合同內容的任何修改須取得雙方同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 17. 解除合同

- 17.1 如獲判給者/公司或其工作人員不履行合同義務，或所提供的工作質量、條件與合同規定不符，則構成文化局單方解除合同的合理理由。
- 17.2 文化局可基於公共利益，保留解除合同的權利。

## 18. 合同失效

- 18.1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訂立後死亡、被法院以判決宣告禁治產、準禁治產或破產，有關合同失效。
- 18.2 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適用於合同的失效。

## 19. 保證金的沒收

- 19.1 文化局可沒收根據招標方案規定為保證準確及依時履行合同義務而提交的保證金，而不須取決於司法裁判，以償付獲判給者/公司因延遲、瑕疵履行或確定性不履行合同或法定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罰則以及合同或法律特別規定須支付的任何其他費用。
- 19.2 倘獲判給者/公司提供工作的質素整體上不符合文化局的要求，或因提供工作成果的質素欠佳，導致文化局有所損害或損失，則已繳交的保證金歸文化局所有，且文化局保留要求賠償其損失的權利。
- 19.3 倘獲判給者/公司在合同期限完結前要求解除合同，則已繳交的保證金歸文化局所有。
- 19.4 完成合同所有義務和責任後，獲判給者/公司將獲退回用作保證金的已扣款項，其所提供的保證金將以合適的方式取消。

## 20. 爭議的解決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議，將按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解決，對於未能以協議方式解決的矛盾，將呈澳門有權限的法院作出裁決。

## 21. 適用的法律

凡未作特別規範者，須按照現行法律（如：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五月十五日第 30/89/M 號法令修改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等）規定處理。

備註：本承投規則內所提及的期限是以連續的天數計算，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